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业务系统迭代升级及信创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西安

甲方（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全称）：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二）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形成“需求分析说明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转1个月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实施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报告，系统验收报告等。

验收前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二、合同价款

（一）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141600.00）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2）系统投入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3）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各项指标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结算：

（1）依据甲方要求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及标准

服务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业务系统迭代升级及信创改造。

服务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甲方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五、质量保证：合格

六、质保要求

（一）保证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软硬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四）保证所供硬件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硬件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七）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包装和储运

（一）硬件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硬件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硬件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二）现场验收：软硬件安装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验收。

（三）最终验收：软硬件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维保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软件平台对产

品进行平台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软硬件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自测通过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验收依据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指出具体问题和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再次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十一条第二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由乙方免费维保一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Bug修复、性能调优、功能优化和改进、系统运维支持和其他咨询服务等。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负责软件、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持续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设备和系统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需提供至少1年病毒库更新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运维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系统优化咨询、规划服务。

5、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硬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2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使用手册：

（1）系统维护手册

（2）用户操作手册

（3）系统模块说明书

（4）系统测试报告

（5）系统实施报告

（6）需求变更说明书

3、硬件合格证；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设备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五）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可合并适用。因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犯多条约定时，甲方有

权选择适用对其最有利的条款。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限，但该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请求司法机构调高违约金的权利。

（八）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硬件及服务或软硬件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或解除，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二）发生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三）因政府采购监管要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还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及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结构、算法、界面设计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十六、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6年 4 月 24 日。

（二）订立地点：中国西安。

（三）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盖章）	乙方：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
邮编：710077	邮编：31005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8763252	电话：0571-28996088
传真：	传真：0571-2899600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5855409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